

方正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江苏鹿得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细则》《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方正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方正承销保荐”或“保荐机构”）作为江苏鹿得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鹿得医疗”、“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的保荐机构，对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进行了专项核查，并出具核查意见如下：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一）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时间

根据鹿得医疗 2020 年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批准，经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挂牌委员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1299 号）文核准，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 17,500,000 股，每股面值 1 元，每股发行价人民币 8.55 元，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 149,625,000.00 元，扣除各项不含税发行费用 10,854,429.01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 138,770,570.99 元。上述募集资金已到账，由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审验，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0】第 ZH10287 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的利益，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和《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相关规定，公司已对募集资金实行了专户存储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项目实施管理、投资项目的变更及使用情况的监督等进行了规定。公司及方正承销保荐与中国农业股份有限公司南通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以

便保荐机构监督和核查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和管理情况。

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份的认购账户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新开支行，账号10727101040666669。该账户开立之后一直用于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未做其他用途。自《募集资金管理制度》颁布和《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签署至2023年12月31日期间，公司一直严格遵守公司各项内部控制制度，根据募集资金用途使用募集资金，按照《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要求向保荐机构提供专户资金使用的相关资料。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情况如下：

单位：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初始存放金额	2023年12月31日	存放方式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新开支行	10727101040666669	141,861,438.68	3,149,723.64	活期存款
合计		141,861,438.68	3,149,723.64	

注：为提高资金收益，公司对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截至2023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专户7天通知存款100,000,000.00元，大额存单20,000,000.00元，连同募集资金专户活期存款的累计余额为123,149,723.64元。

二、2023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2022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实际余额	3,940,280.09
累计的理财及利息收入	2,181,547.39
累计募集资金项目投入	2,970,968.84
其中：支付医疗器械产品及配件智能升级技改项目	349,060.00
支付鹿得大数据新零售项目	400,669.66
鹿得医疗健康智慧产业园项目一期	2,221,239.18
累计的手续费、账户维护费	1,135.00
募集资金期末余额	3,149,723.64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1。

(二)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情况说明

单位：元

序号	募集资金用途投资项目名称	变更前拟投资金额	变更后拟投资金额
1	医疗器械产品及配件智能升级技改项目	62,543,800.00	4,665,701.80
2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33,326,300.00	4,949.00
3	鹿得大数据新零售项目	30,750,000.00	4,907,144.89
4	超募资金	12,150,470.99	12,112,591.71
5	鹿得医疗健康智慧产业园项目	-	117,080,183.59
合计		138,770,570.99	138,770,570.99

由于南通经济开发区政府对公司南通工厂所处片区筹划新的规划，公司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和医疗器械产品及配件智能升级技改项目无法在原实施地点继续实施，因此公司变更上述项目的募集资金用途，将募集资金用于“鹿得医疗健康智慧产业园项目”。公司已于2023年5月23日取得“鹿得医疗健康智慧产业园项目”工业用地的不动产权证书。该项目用地坐落于新开河东、常兴路南、新景路西、景兴路北，宗地面积56,234.85 m²。

公司现有业务以ODM模式为主，自有品牌产品的销售比例较低，公司境内市场仍主要以批发商和药店为主要渠道。因宏观经济环境变化影响，鹿得大数据新零售项目原计划建设内容有所搁置。面对市场的不确定性，为控制项目投资风险，公司在项目实施期间，投资金额相对较小。就目前市场环境及项目实际进展情况分析，鹿得大数据新零售项目原计划建设部分内容预计无法在2023年7月31日前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变更鹿得大数据新零售项目，将募集资金用于“鹿得医疗健康智慧产业园项目”。

2023年7月20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2023年8月8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同意公司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对上述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出具了专项核查意见。

(三)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说明

不适用。

(四) 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情况说明

2022年12月15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资金安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使用的情况下，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1.2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能保障投资本金安全的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范围内，可循环滚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后将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上述议案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023年12月18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资金安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使用的情况下，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1.2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能保障投资本金安全的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范围内，可循环滚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后将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上述议案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023年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名称	委托理财产品类型	购买金额	委托理财起始日期	委托理财终止日期	收益类型	预计年化收益率
7天通知存款	保本保息	2,000.00	2022-12-16	2023-12-19	固定收益	1.75%
7天通知存款	保本保息	2,000.00	2022-12-16	2023-12-19	固定收益	1.75%
7天通知存款	保本保息	3,000.00	2022-12-16	2023-12-19	固定收益	1.75%
7天通知存款	保本保息	5,000.00	2022-12-16	2023-12-19	固定收益	1.75%
7天通知存款	保本保息	2,000.00	2023-12-21	2023-12-27	固定收益	1.45%
7天通知存款	保本保息	2,000.00	2023-12-21	-	固定收益	1.45%
7天通知存款	保本保息	2,000.00	2023-12-21	-	固定收益	1.45%
7天通知存款	保本保息	2,000.00	2023-12-21	-	固定收益	1.45%
7天通知存款	保本保息	2,000.00	2023-12-21	-	固定收益	1.45%
7天通知存款	保本保息	2,000.00	2023-12-21	-	固定收益	1.45%
大额存单	保本保息	2,000.00	2023-12-26	2026-12-27	固定收益	2.35%

7天通知存款及大额存单均为保本固定收益产品，上述产品流动性好、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产品发行主体能够提供保本承诺，产品没有质押，符合公

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关于闲置募集资金可以用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可以保障投资本金安全的理财产品有关规定。

（五）超募资金情况说明

2023 年度，不存在使用超募资金的情况。

三、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的信息披露对照情况

公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公司定期报告和其他信息披露文件中披露的有关内容不存在差异。

四、会计师对募集资金 2023 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鉴证意见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江苏鹿得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鉴证报告》，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为：“鹿得医疗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 号）、《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9 号——募集资金管理》以及《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临时公告格式模板》的相关规定编制，如实反映了鹿得医疗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鹿得医疗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关于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有效执行募集资金监管协议，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公司应按计划推进募投项目，对于募投项目最新进展及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可能达不到预期收益的风险等事项应充分提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方正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江苏鹿得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赵麟
赵 麟

 彭西方
彭西方

方正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附件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3 年度

单位：元

募集资金净额			138,770,570.99	本报告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970,968.84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117,080,183.59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3,911,626.58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84.37%					
募集资金用途	是否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调整后投资总额 (1)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 (2)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医疗器械产品及配件智能升级技改项目	是	4,665,701.80	349,060.00	4,665,701.80	100%	-	不适用	是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是	4,949.00	-	4,949.00	100%	-	不适用	是
鹿得大数据新零售项目	是	4,907,144.89	400,669.66	4,907,144.89	100%	-	不适用	是
超募资金	不适用	12,112,591.71	-	12,112,591.71	100%	-	不适用	不适用
鹿得医疗健康智慧产业园项目	否	117,080,183.59	2,221,239.18	2,221,239.18	1.90%	2026-2-7	-	否
合计	-	138,770,570.99	2,970,968.84	23,911,626.58	-			
募投项目的实际进度是否落后于公开披露的计划进度, 如存在, 请说明应对措施、投资计划是否需要调整 (分具体募集资金用途)			因南通经济开发区政府对公司南通工厂所处片区筹划新的规划, 已暂停对本片区内工业用地新建项目的审批手续, 公司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审批手续也因此暂停, 公司也暂缓了医疗器械产品及配件智能升级技改项目的投资建设进度, 并积极与政府部门沟通土地出让相关事宜。基于上述					

	<p>情况，公司于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分别将医疗器械产品及配件智能升级技改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由原 2022 年 1 月、2022 年 7 月延期至 2024 年 7 月，详见 2022-034 号公告。</p> <p>南通经济开发区政府为支持公司的进一步发展，已于 2022 年 12 月通过网上挂牌方式将位于开发区一块占地 84 亩的土地出让给公司，公司拟在该地块投资建设“鹿得医疗健康智慧产业园项目”，该项目包含鹿得研究院、总部管理中心、国际销售中心及医疗器械产品生产基地，计划总投资约 10 亿元，分两期建设，详见 2023-003 公告。</p> <p>公司现有业务以 ODM 模式为主，自有品牌产品的销售比例较低，公司境内市场仍主要以批发商和药店为主要渠道。因宏观经济环境变化影响，鹿得大数据新零售项目原计划建设内容有所搁置。面对市场的不确定性，为控制项目投资风险，公司在项目实施期间，投资金额相对较小。就目前市场环境及项目实际进展情况分析，鹿得大数据新零售项目原计划建设部分内容预计无法在 2023 年 7 月 31 日前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p> <p>为保证智慧产业园项目的正常开展，有效利用募集资金，公司已通过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详见 2023-033）、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详见 2023-039）拟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将募集资金用于健康智慧产业园项目。</p>
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由于原募投项目变更，可行性发生变化，不再实施，具体变更情况见本报告之“二、（二）”
募集资金用途变更的情况说明（分具体募集资金用途）	见本报告之“二、（二）”
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情况说明	不适用
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说明	不适用
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相关理财产品情况说明	见本报告之“二、（四）”
超募资金投向	见本报告之“二、（五）”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借款情况说明	见本报告之“二、（五）”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说明	不适用